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动态

(第二十期)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政策宣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护，一个是治污，一个是治岸，一个是治渔。长江禁渔是件大事，关系30多万渔民的生计，代价不小，但比起全流域的生态保护还是值得的。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不能在我们这一代手里搞没了。（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在安徽考察时的讲话）

- 市禁捕办深入宁强县督导检查禁捕工作
- 汉台区扎实开展违规垂钓专项整治行动
- 洋县举行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活动
- 勉县举行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活动
-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略阳在行动
- 工作动态

市禁捕办深入宁强县督导检查禁捕工作

9月9日，市禁捕办深入宁强县督导检查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陪同检查。

检查组一行首先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今年以来汉江、嘉陵江宁强段禁捕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有关台账资料。随后，检查组现场查看了江面“四清四无”、护鱼员队伍建设等情况。

检查组指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禁捕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加大非法涉渔行为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禁捕巡查检查，规范市场管理，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形成有力震慑；要持续深化禁捕工作宣传，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民众知晓率。

汉台区扎实开展违规垂钓专项整治行动

2021年8月28日至9月30日，汉台区禁捕办组织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执法人员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违规垂钓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出动执法人员65人次，累计，巡查河段100余公里，现场纠正垂钓行为8起，收缴违规钓具32副，批评教育违规垂钓人员45人次。同时，建立完善重点水域“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聘请13名护鱼员，加强水域日常巡护力度。加大垂钓政策宣传，增设禁捕宣传标识牌8面，组织开展宣传活动4次，发放资料160余份。全面夯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开展

每周不少于 2 次的不定期巡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一人多竿、一竿多钩”等垂钓行为，有效遏制了违规垂钓行为。优化重点水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重点水域“人防+技防”智慧防控水平，深入推进“网格+警格”联动建设，发动水域网格员、“汉台义警”、治安积极分子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打击整治非法捕捞工作，形成联动共治格局。

洋县举行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活动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在洋县农业农村局、磨子桥镇政府及当地镇村干部、群众的共同见证下，张某在罗坝村沙溪河水域，放流鲤、草、鲢、鳙等鱼苗 50 公斤，以此，恢复受损的渔业生态环境。

据了解，张某于 8 月某日在磨子桥镇沙溪河河道使用电力工具进行非法捕捞，被公安机关巡查时发现后，交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处理。经调查，张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认错悔过，并自愿采取补救措施，购买鱼苗在电鱼附近水域进行增殖放流。案件调查结束后，给予张某行政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并没收电力捕鱼工具。

勉县举行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活动

9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在勉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人员的见证下，3 名违法人员将购买的 300 斤本地鱼苗，投放到漾家河元墩镇附近水域，对非法捕捞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进行了修复。

经查，3 名违法人员在禁渔期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

捕捞水产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十分悔恨，自愿购买鱼苗增殖放流，希望用这种方式对自己的非法捕捞行为作出补偿。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略阳在行动

嘉陵江作为长江重要支流，流经略阳县，在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中地位特殊。

自2021年3月1日起《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略阳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公安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多次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活动”。自行动开展以来，共查获渔获物338条、没收粘网1副、抄网5个，依法对7名违法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增殖放流价值2800元鱼苗。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此项活动既有利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生态修复，又达到警示教育效果，为助力修复长江生态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工作动态

1.信息宣传。9月1—15日，镇巴县电视台每日在镇巴县新闻之前，播放《渔业法》《长江保护法》。

9月4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汉江三号桥附近，向沿岸群众宣讲禁捕禁钓政策。

9月3—9日，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在铺镇高速引桥、七里办事处魏家坝村、三号桥闸、北关办事处沙沿河口附近，向周边群众宣讲禁捕禁钓政策，发放宣传资料286份。

2.会议召开。9月2日，洋县禁捕办召开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在磨子桥镇罗坝村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鲤、草等鱼苗100斤。

9月9日，留坝县农业农村局召开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在武关驿镇武关河村，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3.执法巡查。9月1—15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22人次、车辆5台次，对汉台区非法捕捞高发、多发水域和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督查检查。

9月2—8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744人次，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109个次，农贸市场138个次，商超493个次，餐饮单位（农家乐）1193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19个次，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2个次，部门协作执法检查7次。

9月1—6日，勉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8人次，对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勉县段，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专项巡查。

9月1—6日，西乡县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对牧马河、泾洋河开展禁捕巡查。

9月1—9日，留坝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车辆3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巡查，劝返违规垂钓5人次。

9月3—9日，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车辆7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巡查，检查河道140余公里，劝返违规垂钓人员57人次。

9月1—10日，宁强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25人次、车辆6台次，对辖区水域进行执法巡查，检查河道120余公里。

9月1—10日，佛坪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10人次、车辆3台次，对秒家庄水库、县城周边水域进行巡查，劝返违规垂钓7人次。

9月6—8日，洋县禁捕办组织执法人员，对禁钓区开展纠正违规垂钓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车辆6台次，劝返违规垂钓人员7人。

9月1—13日，镇巴县禁捕办组织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对水产品经营店、餐饮店和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执法检查。

4. 出台文件。9月13日，市禁捕办印发《关于开展查处打击违法违规垂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9月5日，留坝县禁捕办印发《留坝县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举报奖励制度》《留坝县长江禁捕护鱼队管理办法》《留坝县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送：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专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县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

汉市中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印发